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金证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银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0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C 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80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34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 2021 年 7 月 1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不再执行。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维持 1000 万元（不含）不变。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参加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9709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6902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0068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9720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0117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11391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9706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7732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0660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1844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009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0089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0715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是
011888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1889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102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7103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7749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7966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是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是
00124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D 类	是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1607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12926	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12927	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9659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9660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3383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7955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	是
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4255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是
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是
003478	民生加银鹏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是
004589	民生加银鹏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是
008291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是
008292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是
009904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9905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6902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0045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人通过泰信财富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泰信财富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2
邮编：10002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泰信财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证券先锋；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980）、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人工智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980）、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稀金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80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